股票简称：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300251**

债券简称：16 光线 01 **债券代码：11241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光线传媒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13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化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9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19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9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9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9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9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9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19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19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9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9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20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20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8 日。

14、起息日：2016 年 7 月 8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2019 年 7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8 日；

网下认购期：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

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注：由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时间为 2015 年度，但本次债券发行将发生在 2016 年度，因此，存在跨年度发行的情形。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名称由原先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故首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869A

注册资本：293,360.8432 万元

实缴资本：293,360.8432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侯俊

电话号码：010-64516451

传真号码：010-64516404

互联网网址：www.ewang.com

电子信箱：ir@ewang.com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2016年继续健康发展；而作为文化产业中最引人瞩目的电影行业，在持续增长的同时，在2016年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挑战。在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6年中国票房增速大幅放缓，影片的整体质量参差不齐，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伴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审美标准的日益提高，精品优质内容将获得更多青睐，而质量较差的内容产品将越来越难以生存。尽管2016年全国观影人次继续增加、银幕数量已成为世界第一，但仍不足以弥补因内容整体质量因素而给行业带来的冲击；全行业仍将继续以踏实提高内容产品质量作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增长的首要驱动力。

如前所述，2016年度整个电影行业遭遇了困难和挑战、票房增速大幅放缓，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净利润创造了近年来的最大增幅，且大部分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这是公司多年来坚定不移地秉持“内容为王”战略、兢兢业业聚焦内容领域、长期踏实在生产优质内容方面深耕细作的集中体现和最好例证。而且，随着市场对优质头部内容的渴求度越来越高，公司多年以来在内容领域的持续投入和积累将越来越显露成效，优势和潜力将得以持续发挥和释放。

2016年度，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其中2016年上映13部，2015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到本报告期的2部），实现票房64.2亿，其中国产片票房占2016年国产片票房总额的20%以上，连续三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6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内电影及衍生品收入较上年小幅减少5.84%，公司在2016年内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6年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总票房为64.2亿元，其中：2016年上映了《美人鱼》、《谁的青春不迷茫》、《火锅英雄》、《大鱼海棠》、《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你的名字。》（协助推广）等十三部影片，票房为60.6亿元；2015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到本报告期的影片两部，包括《寻龙诀》、《恶棍天使》，票房为3.6亿元，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小幅减少。

公司2016年内电视剧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01.80%，公司于2016年内加大了对

电视剧及网剧业务的投资布局，确认了电视剧《诛仙青云志》、《嘿，孩子》等和网络剧《识汝不识丁》的发行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公司于2016年内合并了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新增了视频直播收入，拓宽了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2016年内游戏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了23.4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调整，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因此电视节目制作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公司分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电影业务

2016年内公司共上映了8部真人电影，其中包括《美人鱼》、《谁的青春不迷茫》、《火锅英雄》、《从你的全世界路过》等，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票房。其中《美人鱼》创造了中国影史的票房纪录，《谁的青春不迷茫》继续巩固了公司在青春题材电影领域长期以来的优势，《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创造了中国国产爱情片的票房纪录。

随着公司在电影领域的多年耕耘和积累，公司在获取项目的能力、对项目的判断力、对项目风险的控制力、项目投资比例等各方面均稳步提升，不仅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成功率，而且项目的成本利润率也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从不同项目中获取的业绩已无需单纯依赖影片票房，不论是高票房影片譬如《美人鱼》或是低票房影片譬如《谁的青春不迷茫》，公司均能获取可观回报。

（二）动漫业务

2016年内公司共上映了5部动画电影，其中包括《大鱼海棠》、《你的名字。》（协助推广）等，同样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票房。其中《大鱼海棠》成为国产动画电影票房第二名，《你的名字。》（协助推广）成为在中国上映的票房最高的日本动画电影。

（三）电视剧业务

公司近年加大了对电视剧（网络剧）业务的投入和布局，电视剧《诛仙青云志》、《嘿，孩子》等和网络剧《识汝不识丁》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电视剧及网络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艺人经纪业务

鉴于公司的优质内容及储备项目日益增长，以及多年来对培养新艺人机制的逐渐摸索和完善，公司在2016年继续加大了对艺人经纪业务的投入；截止2016年末，公司已有签约艺人近40名，在艺人与内容之间逐步形成良性互动。

（五）电商及衍生品业务

公司在2016年正式涉足电商及衍生品业务，由《谁的青春不迷茫》项目开始，与十多个天猫品牌及一线服装品牌联合营销了走秀发布会；随后的《大鱼海棠》项目，招商涉及12个品类32个天猫一线品牌，销售总额已达数千万，并尝试了多种新的合作模式，使其成为2016年中国电影衍生品市场的标志性项目。

（六）其他内容业务

除前述外，公司业务还触及其他大部分内容领域。以文学为例，公司已签约作者40余人，不仅将为公司带来出版收入，同时也是重要的项目来源；在其他内容领域，比如音乐、戏剧、实景娱乐等，公司均在进行稳妥谨慎、循序渐进的有益尝试。

（七）产业投资领域

截止2016年末，公司已投资公司/实体近60家，均以战略投资为主。这些公司绝大部分均与内容产业相关，因此它们与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和资源，使彼此都能够获得更快的发展；例如2016年的《大鱼海棠》，就是公司与投资企业之间业务合作的经典范例之一。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资产总额914,951.27万元，比年初增长11.73%；利润总额81,567.47万元，同比增长7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91.13万元，同比增长8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512.48万元，比年初增长2.37%。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14,951.27	818,921.17	11.73%
其中：流动资产	327,310.99	368,580.26	-11.20%
非流动资产	587,640.28	450,340.91	30.49%
负债合计	203,211.84	121,826.23	66.80%

其中：流动负债	85,162.53	97,881.98	-12.99%
非流动负债	118,049.31	23,944.25	3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739.43	697,094.94	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512.48	687,199.12	2.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3,131.16	152,329.47	13.66%
营业成本	87,520.16	101,017.58	-13.36%
营业利润	79,479.94	43,330.78	83.43%
利润总额	81,567.47	45,406.02	79.64%
净利润	73,995.49	41,661.07	7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1.13	40,208.59	84.2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8.84	36,242.85	43.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4.14	39,774.53	8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4.19	-118,236.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7.57	171,591.67	-5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58	31.15	-15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94	93,160.55	-99.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5号文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7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38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0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光线传媒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化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九章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6年度，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6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6年度，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